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2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你公司报表附注披露，投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为 3,664,575,095.47 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不存在减值。请你公司：（1）结合丰汇租赁的财务状况、经营业务以及与重组收购时盈利预测、备考数据的对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于利用专家工作（如适用）以及相关信息可靠性作出判断的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2、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审议通过收购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相关机构的核准。年报“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显示，报告期末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公司将该部分股权的交易作价 29,147.89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

未该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取得银监会批文，公司将其确认为公司资产的依据及理由。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0.33%，请你公司：（1）说明前五名客户具体名称、按产品类别细化具体销售金额；（2）列示去年同期前五名客户名称，对应的销售金额；（3）对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4）说明上述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年报显示，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总额比例为 92.23%，请你公司：（1）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名称、按产品类别细化具体采购金额；（2）列示去年同期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对应的采购金额；（3）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5）说明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应收账款”部分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6.20%，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未填报。“预付账款”部分显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5.97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5.72%。“其他应收款”部分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4.43 亿元，账龄为一至两年以内，性质主要为暂付款。请你公司（1）补充列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名称、期末账面原值及占比、

性质、账龄、坏账准备及计提原因、尚未结算的原因、以及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列示上述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交易事由、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应收利息中应收委托贷款利息期末较期初新增约 1 亿元，基金利息新增 2,233.8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暂付款新增 3.5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1）说明本期你公司委托贷款、基金交易、应收暂付款的交易实质、主要交易内容、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分析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列示截至到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回款金额，并说明上述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若是，请说明相关审议程序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22.98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9.71 亿元，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各产品类型（黄金饰品、铂金产品、K 金产品、钻石饰品、其他产品等）的分布情况；（2）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分布与存货周转率情况，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宏观市场环境、存货性质与特点、可变现净值预计等因素说明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套期保值工具管理存货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13,269,373,711.56 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5.10%，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40,553,229.88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97,780,254.69 元，请公司：（1）说明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列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表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表；（3）列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名称、期末账面原值及占比、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及计提原因，并说明对应的融资租赁项目进展情况、该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2017 年度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则及充分性；（4）分析说明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是否出现了部分融资租赁应收款无法收回或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上述长期应收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应付账款”部分显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0,186,938.33 元，期初余额 11,861,984.14 元。“其他应付款”部分显示，暂收款期末余额为 100,707,471.84 元，期初余额为 9,101,196.29 元。请公司：（1）解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暂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2）列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暂收款前五名单位名称、发生原因、账龄，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相关应付账款的付款情况；（3）说明上述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暂收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其他流动负债”部分显示，担保赔偿准备期末余额为 10,124,054.73 元，期初余额为 0。请你公司解释担保赔偿准备计提的原因、计提的比例，是否发生被担保企业无法偿还贷

款而由公司代偿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3 日